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會地下 1 樓會議廳

主持人：湯召集人文章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12 年 12 月 1 日）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記錄：劉昱辰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審查通過後，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單及經政黨推薦後不足二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函請公所遴選外並依規定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
2	本會辦理 113 年二合一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 4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本會辦理 113 年二合一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候選人之姓名號次抽籤等監察業務分配，請討論決定。	照案通過	依討論確定之執行監察職務分工表據以執行。
4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3 年二合一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檢察機	照案通過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以花蓮縣各警察分局為連絡地

	關、警察機關與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警察機關執勤名單，請討論決定。		點，依確定之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警察機關執勤名單配合分局指定人員聯繫執勤，並隨時與檢察官密切聯繫。
--	--------------------------------	--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12月2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747號函)	<p>案係中選會函復臺北市選委會，有關競選宣傳品相關疑義一案。</p> <p>按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於民國72年修正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第1項即有明文，斯時文字為「候選人印發傳單，應親自簽名。」，期間法律名稱（80年8月2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宣傳品之定義（78年2月3日修正為「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105年12月14日再將罷免宣傳品納入規制範圍）、行為人之範圍（105年12月14日修正，將「候選人」擴大為「政黨及任何人」）雖有修正，惟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之原則，並無更易，而其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p>	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式為之以增進執行之彈性，亦自78年該法施行細則增訂適用迄今，先予敘明。</p> <p>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所稱之「宣傳品」，依中選會100年12月2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682號函釋意旨，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雖宣傳品之樣式、包裝日新月異，惟其中如有夾帶紙質之文宣，並於競選活動期間發送者，即應依上開條項意旨為之，至包裝內含未簽名之紙質競選宣傳品，可否於包裝（如塑膠袋）上黏貼簽名套印之貼紙以替代於紙質競選宣傳品上親自簽名等規定疑義，自包裝及其內容物既均屬宣傳品之一部，且其逐一黏貼簽名套印之貼紙應可寬解為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以觀，中選會勉予同意是項權宜作法，惟該簽名貼紙如因人為破壞（如競選對手或其支持者有意為之）或自然脫落、汙損，致無法辨識者，仍有違反前開條項之虞，是否仍以此權宜方式處理，應請行為</p>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人審酌。此外，另如印發者為非候選人者，尚應載明住址或地址，俾符112年6月9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後之規定。</p> <p>至候選人分送之帆布環保袋及布類圍脖、圍巾等競選宣傳品，因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之宣傳品，亦非同條第3項可懸掛或豎立之標語、看板、旗幟或布條，尚無前開應親自簽名或具名規定之適用。</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12月29日中選綜字第1120027903號)</p>	<p>案係中選會函復嘉義市選委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及時間屆滿仍不停止發言等相關處置作為疑義一案。</p> <p>如有候選人於發表政見時，有破壞場地佈置及道具或對其他候選人有公然侮辱等情事，並經主持人制止仍不聽勸時，後續應如何處置乙節，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各選</p>	<p>業於本會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前，函文主持人、當日監察小組委員及得標廠商知悉。</p>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委會舉辦政見發表會如有發生前開情事，由主持人依前開規定視候選人發言或行為情節審酌辦理。</p> <p>另如有候選人於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中，時間屆滿仍不停止發言，並經主持人制止，音源及畫面應否皆併同關閉，又候選人仍不停止發言亦不退場，致政見發表會無法順利進行應如何處置乙節，查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發言時間屆滿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又同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p> <p>各選委會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倘遇有候選人發言時間屆滿仍不停止發言情事，現場處理方式建議先將候選人麥克風消音，電視鏡頭轉向主持人，由主持人發言：「您的行為已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現在依規定關閉電源，不予播</p>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p>出。」，隨即電視畫面播出貴會宣導短片，並在鏡面上標註「政見發表會因故暫停播出，造成不便敬請見諒」等文字，宣導片播出期間，請警衛人員協助請該候選人離開發言台，經主持人與監察人員確認現場狀況排除後，再繼續進行電視政見發表會。</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1月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7884號)</p>	<p>有關部分地區村里長等公職人員，於接近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以非公務行程赴大陸地區參訪或接受招待案，中選會檢送最高檢察署擬具「選舉期間村里長等公職人員赴陸接受招待所涉法律問題研析意見」一份供參(如附件)。</p>	<p>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年1月8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372號)</p>	<p>為因應近期若干人士對檢察機關辦理113年二合一選舉查察所提意見及疑慮，中選會檢送最高檢察署參酌各方意見並詳考相關法令及判決見解，擬具「辦理選舉查察案件 Q&A16則」詳予說明，提供各機關辦理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參酌，並作為法律宣導使用(如附件)。</p>	<p>業已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三、工作報告：

- (一) 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巡察候選人競選旗幟、布條懸掛或豎立等情形，若有違規事項均分別以電話告知候選人或其

競選辦事處人員先行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1月12日選前之夜遊行造勢活動，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別於重點路口執行監察職務，活動順利尚無競選違規行為且於晚上10點前結束。

(二) 投票日分別於新城鄉第96投票所民眾撕毀選舉票、新城鄉第106投票所民眾持手機進入投票所拍攝選票及玉里鎮第301投票所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共計錄案3件違反選罷法核處罰鍰案件，違規事件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後續裁處踐行法定程序，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如何裁處，討論結果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裁處罰鍰等事宜。

(三) 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花蓮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王○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業經判刑確定，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會第401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整，該罰鍰已由中國國民黨於112年12月28日匯款至本會收訖結案。

肆、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詹○忠，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本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482號函辦理(附件1)。
- 二、按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

- 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鳳林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候選人詹○忠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附件 2)，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以花選四字第 1120001671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陳述意見書回覆(附件 3)，內容略以：「…召開縣提名委員會通過花蓮縣鳳林鎮第 1 選區……詹○忠同志……、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5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 (一)裁罰基準第 3 點 (五)：鄉 (鎮、市) 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
- (二)裁罰基準第 4 點 (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
- (三)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 85 萬元。
- (四)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30 日花檢景丙 112 執從 18 字第 1129024609 號函 (附件 4)。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之。

決議：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

案號二

案由：有關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江○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2519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萬榮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候選人江○忠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附件 2)，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
- 四、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以花選四字第 1120001709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陳述意見書回覆(附件 3)，內容略以：「…召開縣提名委員會通過花蓮縣榮鄉第 3 選區……江○忠同志……、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5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8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一) 裁罰基準第3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45萬元以上。

(二) 裁罰基準第4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40萬元。

(三) 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第3點及第4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85萬元。

(四) 裁罰基準第5點第2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3日花檢景辛112執從19字第1129024971號函(附件4)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之。

決議：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5點第1項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85萬元。

案號三

案由：有關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石○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99條第1項之罪，於112年8月2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3013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鳳林鎮第 22 屆鎮民代表候選人石○俊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附件 2)，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業經判刑確定。
- 四、本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 日以花選四字第 1120002006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黨陳述意見，經該黨陳述意見書回覆(附件 3)，內容略以：「…召開縣提名委員會通過花蓮縣鳳林鎮……石○俊同志……、花蓮縣黨部在辦理黨內登記時皆要求登記同志簽署參選公約，其中第 5 條中規定「維護優良選舉風氣，……，不請客、不送禮、不以賄選等違反選舉罷免法之方式爭取提名或競選」，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
-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 六、本案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
 - (一) 裁罰基準第 3 點(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
 - (二) 裁罰基準第 4 點(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
 - (三) 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1 項：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本案最低金額加計總合為新臺幣 85

萬元。

- (四) 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七、檢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2 日花檢景丙 112 執從 21 字第 1129028476 號函（附件 4）。

辦法：建議裁罰金額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之。

決議：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

案號四

案由：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吳○枝先生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選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新城鄉第 009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附件 1)。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摘錄花蓮縣新城分局偵訊(調查)筆錄(附件 2)：

因為第一次投不分區立委選票，選票紙很長，誤以為投票方式為將要投的號碼處撕下來，再投入票匱中，當在撕選票時，已經撕下一角，現場選務人員發現並制止，……。因不懂法令規定自認該選舉票無效，就將選票撕毀，不知已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討論意見：

- 一、方○塘委員意見：建議裁罰最低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 二、本案裁罰委員討論結果，違規事實明確，惟考量選舉人年事已高，基於鼓勵年長者出來投票原則，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減輕處罰時，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裁罰新台幣 2,500 元。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2,500 元罰鍰。

案號五

案由：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鄭○德先生攜帶手機拍攝選舉票，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新城鄉第 0106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附件 1)。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 (一) 本案依花蓮縣新城分局偵訊(調查)筆錄(附件 2)，摘錄鄭先生回復之意見陳述如下，請參考：我在今天約早上快……我就到投票處圈選，我蓋完選票之後，當時我手上還拿著手機，我本來是要用拍照的方式，結果我按到錄影，之後選務人員就來抓我，並跟我說不能拍照，……。
- (二) 我領票時我把手機放入口袋，我圈票時我把手機拿出來放在選舉

票圈選台上，我就開始圈選候選人。

(三) 我就想要翻拍當做紀念。

(四) 翻拍自己的總統票、政黨票及立委票。

(五) 沒有將翻拍的選票圈選內容傳給其他人。

(六) 我不知道這樣做是違法的事，我也是好奇心才會有翻拍行為。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討論意見：

查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警察偵訊調查筆錄，選舉人行為時意識清楚，攜帶行動裝置入投開票所之行為明確，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

議決：建議裁罰最低金額新臺幣 3 萬元。

案號六

案由：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S○h 女士攜帶手機拍攝案，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花蓮縣玉里鎮第 0301 投開票所突發事件紀錄辦理(附件 1)。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第 1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詢問筆錄(附件 2)，摘錄 S○h 女士回復之意見陳述如下：

我不知道照相違法，亦無警衛人員告訴我不能帶手機進入。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討論意見：考量行為人為選舉人之輔助人，外籍人士不諳法令，且拍攝選舉人照片之目的，應該係為向選舉人家屬報告選舉人當天之行蹤，違規情節及違規動機，非刻意干擾投票及選務作業，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按其情節免除其處罰。

議決：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

伍、臨時動議：因選舉期間競選廣告物、旗幟氾濫，花蓮縣政府公告禁止懸掛競選廣告物禁止張貼或懸掛之地點略有不一，建議爾後辦理選舉時，縣政府民政處能依據選罷法，統一規定詳細列舉選舉期間競選廣告物禁止張貼或懸掛之地點並彙整該違規事項相關罰則。

陸、散會：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40 分